

# 序

## 貢獻的有處 服務的有門

### 為願貢獻與需要幫助的搭起橋樑

志願服務具有似易實難的本質。「易」指的是只要有愛心、肯投入，就可參與，沒有員額的約束，也沒有年齡、性別、智愚和貧富的限制；「難」指的是運作架構難建，方向方案難定。對方需要難找，配合經費難尋，於是會造成願貢獻的在猶豫蹉跎中耗失了助人服務的機會；需要服務的卻又在空等無著中徒生惆悵與怨憤。

在致力增進提供與接受功能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未參加志願服務的人們，本著自己的信仰，盡快投入服務潮流，也希望已參加的發熱生光，不斷持續貢獻，而二者間共同需要是強調激發參與者動力、規範展開服務時的行為守則，也須界定服務機構與服務者權利義務的標準，以期在互尊、互敬中開展新局。

是以政府除了訂頒志願服務標誌，贊助志願服務服裝，提供服務人員平安保險費用，印製服務時數登記與獎勵要點，研擬服務守則草案，甚至商請專家彙錄愛心服務歌曲、研訂服務法規等。從不同層次與不同角度，來充實志願服務的內涵與開拓志願服務的領域。

本書所蒐錄的服務案例，是從二個層面上著眼，一面是要仁人義士的結合來推展，另一面是研妥方案，鼓勵慷慨解囊的來支持，二者入手途徑固有不同，但須重視原則方法的規畫設計，鼓勵廣大社會人士本著「助人樂、服務榮」的態度去關心別人則無二致。

選錄案例的各位作者，或為往昔我任教中興、文化大學社工系的同學，或係過去與我併肩在台北市社會局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同仁，我鼓勵他們用心思考，嘗試研擬，作品雖或未盡完美，但誠心正己，利他善群則殆無疑義。

茲值政府重視社會福利，推展志願服務之際，特請同事章金鳳女士彙整，為求文字相近，體例相同，已略作修訂，我們不求研闕友好依樣葫蘆，而求舉一反三，青出於藍——在人人參與，處處展開中，匯成一股似弱實強，雖隱但現的溫和社會改革力量，為自己提昇生命的意境，為國家的安和奠下深厚的基石。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  
研究訓練中心

執行長



謹誌

七十八年八月

# 貢獻有方向 服務要技巧

## 社會服務案例彙編

### 目錄

壹、案例介紹		
一、及幼諮詢社（為提供幼兒心理教育知識的服務）	賴素英	一
二、病榻春風（為患病兒童課業輔導的服務）	湯雲	三
三、幼愛中心（為職業婦女育養嬰兒提供的服務）	張鏞	五
四、兒童園地（為課後兒童提供的服務）	孫雪卿	七
五、小小主人翁（為行為偏差兒童提供的服務）	洪淑津	九
六、認識社會（為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文玉民	一一
七、青少年視聽教室（為青少年及家長提供的服務）	林正儀	一三
八、歡樂假日（指導青少年假日康樂的服務）	劉儒昌等	一四
九、寒假歡樂營（為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馬逸秀	一六
十、少年十二、十八時（為青少年提供輔導諮詢的服務）	呂玉珍	一八
十一、美麗的春天（為工廠青少年提供輔導的服務）	李貴榮	二〇
十二、關心青少年（為偏差行為傾向及失依、失學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蔡本源	二三
十三、社區青少年之家（為社區問題青少年所作之服務）	張芝潤	二四
十四、大姊會（為被欺凌少女提供的服務）	江美蓮	二六
十五、主婦聯誼會（促進主婦聯誼互助的服務）	吳婉娟	二八

十六、婦女愛心縫紉服務（爲貧困者提供的服務）	孫麗珠	二九
十七、溫馨晚晴園地（爲無偶婦女提供的服務）	許梨雲	三〇
十八、家庭園藝（爲家庭婦女提供的服務）	邱寶嬌	三三
十九、社區婦女技藝訓練班（爲低收入戶婦女提供的服務）	王國能	三三
二十、松柏長青（爲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提供的服務）	王韻華	三四
二十一、熱線服務社（爲孤寂老人提供服務）	侯燦堂	三五
二十二、有心人俱樂部（爲老人間互助性的服務）	林朝欽	三七
二十三、遐齡老人生活組曲（爲低收入戶老人提供的服務）	曾麗菁	三九
二十四、愛盲踏青（爲盲人提供的服務）	林雪香	四〇
二十五、愛心大結合（爲智能不足兒童及家人提供的服務）	陳芬香	四一
二十六、愛心自強活動（爲殘障者提供的服務）	蔡明娟等	四二
二十七、炬光激勵營（爲十七至三十歲肢殘三級者提供的服務）	林昭文	四三
二十八、殘障者及其家屬聯誼會（爲殘障者及其家屬提供的服務）	張淑文	四四
二十九、社區綜合服務（綜合性多目標的社區服務）	洪瑞霞等	四七
三十、全民運動（爲低收入戶提供的服務）	古耀文	四九
三十一、呼援有應——芳鄰中心（爲鄉里急難提供的服務）	魏欣茹	五〇
三十二、貧戶自助服務（鼓勵貧戶自力更生的服務）	巴台坤	五一
三十三、志願服務（爲個人或家庭提供的服務）	林桂玄	五一
三十四、表揚優良基層工作人員（爲基層工作人員提供的服務）	黃莉莉等	五四
三十五、法扶社（爲涉及法律問題者提供的服務）	侯燦堂	五五
三十六、幸福婚姻（爲指導幸福婚姻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林清芬	五七

三十七、邁向新生（爲會服刑或正服刑者提供的服務）	章金鳳	五九
貳、附錄		
一、表一——出租會場單位及收費參考表		六一
二、表一——出租會場單位及收費參考表		六三
三、表一——出租會場單位及收費參考表		六五
四、表一——出租會場單位及收費參考表		六七
五、表二——免費出借帳篷之飲料公司		六八
六、表三——餐點、鐘點費概算表		六八
七、表四——遊覽車出租價目表		六八
八、志願服務機構（團體）應有的守則要項（未定稿參考用）		六九
九、志願服務人員應有的守則要項（未定稿參考用）		七〇
十、志願服務記錄證登錄暨使用要點		七一
十一、「志願服務記錄證」樣本		七三
十二、志願服務歌		七六



# 案例一 及幼諮詢社

賴素英

## 要旨：

幼童自二、三歲開始，對周圍環境，漸有初步認識。其反應及思想過程對其日後成長影響至大，必須予以妥善照拂及提供父母正確之認識，故宜設立「及幼諮詢社」，為初為人父母者提供幼童心理教育知識，期能藉此服務培養未來優秀主人翁。

##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 (一)組織：服務社設主任一人，專業及義務人員各若干。
- (二)設備：辦公室一間，會談室若干，其他如電話、資料、檔案櫃等。
- (三)經費：基金宜由政府兒童福利經費下補助，日常開支可向案主徵收少許服務費。

### 二、做法：

- (一)服務項目：幼童心理衛生諮詢，營養知識提供，教育方法探討。
- (二)服務方式：個別諮詢、座談會、討論會、專題演講。
- (三)工作步驟：
  1. 徵求工作人員：發起徵求志願服務員施予短期訓練，深入各家庭訪問調查，使居民了解而自動提供問題，交換經驗。
  2. 舉辦各種定期或不定期座談會，討論會或邀請專家學者講解。
  3. 當會員子女超過被服務年限，被服務者如自願亦可留下擔任義務指導員。
  4. 人員組訓：此項工作需運用心理、教育等專門知能，故需由專業人員擔任為宜，同時配合具有經驗之志願

服務人員，給予短期訓練，協助辦理工作之推展。

### 預期效果：

接受諮詢，以會員為限，如此才能加強維繫，激發團體意識，透過團體，舉辦各種康樂活動。會員可志願留任擔負義務指導員，先取後予，貢獻多年經驗，日後無虞人手不足。此服務如推廣開來不僅可提供幼童心理資料，並可了解教育幼童方法，培養健全優秀的下一代，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可是傳統觀念往往會形成阻力，固執成見甚或排拒知識，應擴大宣傳，俾利觀念更新。而且訪問工作可能受制於人員經費而無法全面進行，居民如不明工作意旨，參與乏人，成效自低。

◎定期舉辦座談會，探討幼教問題。



## 案例二 病榻春風

湯雲

要旨：

爲長期臥病之病童補功課，並扶持其戶外活動，以消除其心理上之孤寂。

具體做法：

一、要項：

(一)組織：

1. 由大專學生或合格之中小學教師組成志願服務小組，輪流分科到病童自宅或醫院爲病童服務。

2. 指導老師依指導科別、指導時間分成指導小組。

(二)設備：室內康樂器材、補充教材、課外讀物。

(三)經費：向社會募捐或病患家長捐贈。

二、做法：

(一)服務項目：補習功課、陪伴遊樂、講故事……等。

(二)服務方式：補習功課採個別教學，遊樂等戶外活動採個別或小組混合活動，多以溫和和不費體力的如歌唱、小型康樂會等爲主。

(三)步驟：

1. 調查病童需要。

2. 商定指導時間。

3. 徵求指導老師。

4. 實施指導。

(四) 社會資源運用：

1. 與附近大專院校或國民中小學協調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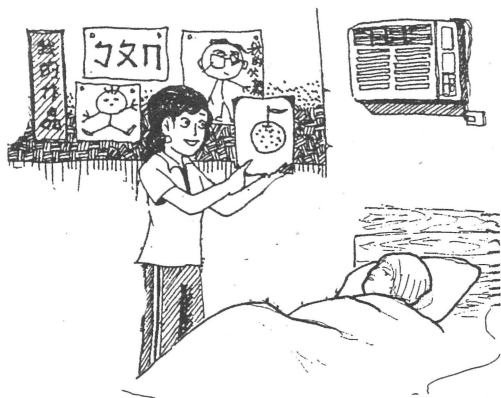
2. 所需教學資源可向附近圖書室借用。

(五) 激勵：協助病童床邊義教之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報由大專院校訓導處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表揚。

預期效果：

此服務之特色是床邊個別教學，關懷親切，病童有如浴春風之感。一方面使病童不致荒廢學業。一方面使病童心理寂寞問題得以適當解決，不過中小學教師平日工作家累均甚繁重，恐難有餘暇從事床邊義教。

◎ 床邊義教，可消除病童心理之孤寂。



### 案例三 幼愛中心

張 鏞

#### 要旨：

由於工商社會家庭成員皆需外出謀生，以求經濟生活的改善，而子女僱人照顧則又苦於負擔昂貴工資；放棄職業則又減少家庭經濟收入，進退兩難，殊感痛苦，故乃有設立幼愛中心之議，以社區大眾的力量來解決大家的問題——幼兒的照顧。

####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一)組織：中心置專任主任一人，志願服務人員若干，主任掌管經費募集，機構協調，志願人員招募及組訓等事宜。

(二)設備：場地借用社區中心或里民聚會所，育嬰器材、玩具、簡便保健設備等由居民提供。

(三)經費：開辦費由基金或會員共同負擔，經常費由會員負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做法：

(一)本中心以代照顧幼童為主，其人選部分可由托嬰母親，利用應得休假期間輪流前來服務，其分配須先列表，以免重複，亦寓相互照顧之意。

(二)首先調查全區職業婦女人數及必須代行照顧幼童人數。

(三)進行宣導工作，以求居民了解與支持。

(四)組訓工作人員：籌備期間工作人員均為義務性質，不予酬勞，正式展開後由休假母親或無職業婦女輪流擔任之，按工作量支酬。

(五)訂期開會檢討改進並公布財務收支，以取徵信。

## 預期效果：

發揮及人之幼互助精神，且又可解決部分無職業婦女之工作機會，唯管理、場地、設備、經費龐大，自非每一社區皆可勝任，允宜先行試辦或聯合數社區合辦之。



◎「幼愛中心」協助照顧幼童

## 案例四 兒童園地

孫雪卿

### 要旨：

由於社會變遷、時代進步，婦女大多走出廚房邁入工業社會之生產行列，無形中因婦女角色的轉變，造成幼兒乏人照顧及學齡童鑰匙兒之現象，鑑於後者，為彌補其不足，乃訂定此計畫。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期間：以四個月為一階段。
- 二、實施對象：○○區國小兒童為主要對象，以在職婦女兒童為優先，人數卅名。
- 三、實施方式：

(一)每週一至六開放自由參閱使用，每週一、三、五課業輔導，其中每週三以團體活動、講座及參觀活動方式為主。詳細進度如附表。

(二)以○○區人口較密集區為據點實施。

附表 活動進度表(週三活動部分)

次別	活 動 內 容	次別	活 動 內 容
1	認識大家——自我介紹	4	我的媽媽何處去？
2	我的希望—— ①大家談 ②提供主題大綱及將來輔導方向	5	放學後我該做什麼？
3	認識自然與天象——參觀天文台	6	認識民俗童玩——參觀中華兒童博物館

11	製作植物標本、種植盆栽	16	結業典禮、頒獎及同樂會
10	植物與生活	15	認識動物—參觀動物園
9	認識植物—參觀台大園藝系	14	大家來愛動物
8	童玩製作—風箏	13	大家談—動物種類及功能
7	童玩製作—風箏	12	我們餵牛去—台大畜牧系

△固定每週一、五課業輔導，其餘時間自由閱覽書報雜誌。

四、所需配備及器具：

(一)書架。

(二)兒童書報、雜誌。

五、志服人員：○○商專學生四名。

六、專業人員及講座：由社工員及敦聘幼教專家負責。

### 預期效果：

一、兒童放學有處去，避免結交不良少年。

二、使兒童有正當育樂活動及良好的行為引導。

三、發掘及培養兒童多方面興趣。

四、使兒童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連結，有問題時知道尋求協助。

## 案例五 小小主人翁

洪淑津

### 要旨：

- 一、協助在學行為偏差之學生，獲得較佳之社會適應。
- 二、針對兒童需要、推展兒童福利。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時間：每週活動一次，以三個月為一階段。
- 二、實施對象：以行為偏差之國小學生為主，一般兒童為輔，計十名。
- 三、活動內容方式：

6	參觀活動(二)中影	12	郊遊活動(一)		
5	團康遊戲	11	比賽活動(三)勞作		
4	郊遊活動(一)	10	參觀活動(三)忠烈祠	16	同樂會
3	比賽活動(一)寫生	9	戶外團康遊戲	15	烤肉活動(二)
2	參觀活動(一)故宮	8	烤肉活動(一)	14	比賽活動(四)寫生
1	認識新朋友	7	比賽活動(二)說故事	13	參觀活動(四)兒童博物館
編號	活動內容方式	編號	活動內容方式	編號	活動內容方式

## 預期效果：

- 一、從團體中讓兒童學習人際關係、互助合作及規範之重要性。
- 二、激發兒童潛能，發揮創造力、思考力。
- 三、培養兒童自信心、榮譽心。

◎為「小小主人翁」舉辦各種活動



## 案例六 認識社會

文玉民

### 要旨：

使青少年認識自己與社會、環境之關係，進而培養積極樂觀、奮發向上之人生觀。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期間：每週六下午一三：〇〇—一七：〇〇；以一年為階段。
- 二、實施對象：以〇〇區青少年為招生對象，名額以壹百名為對象。
- 三、活動內容：

(一)由志願服務團成員帶領活動，社工員負責與有關機構聯繫、協調工作。

(二)參觀項目：1.救國團（介紹寒暑假暑期活動、青年服務社、張老師）。2.家庭計畫中心（播映有關影片舉行座談）。3.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職訓介紹及工廠參觀）。4.調查局。5.消費者文教基金會。6.中央電影製片廠。7.煙毒勒戒所。8.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9.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台灣國際兒童村、少年輔育院、陸軍第一士校。

(三)右列除第10.項以外，車費自行支付，第10.項費用酌予補助參加成員。

(四)每五次參觀活動結束後，舉辦觀後感徵文，擇優予以獎勵。

四、配備器具：隊旗、名牌。

五、人力資源：運用區內志願服務團。

### 預期效果：

- 一、使其思考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及將來希望從事之工作。
- 二、了解社會光明面以激勵其服務人群之心，了解社會的黑暗面以收警惕之效。

- 三、了解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 四、結識新朋友、獲取新友誼。
- 五、解答成員所提問題，給予適當輔導。

◎帶領青少年參觀有關機構



## 案例七 青少年視聽教室

林正儀

### 要旨：

青少年問題的嚴重性與日俱增，都市生活空間狹小，欲謀求青少年休閒利用的健全化。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期間：以八個月爲一階段。
- 二、實施對象：本市十三—十八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們。
- 三、實施內容與進度：

(一)洽詢有關青少年知性、感性、康樂性影片。

(二)利用影片欣賞及小組團體討論方式，促進青少年及家長個人成長經驗交流，使發揮自我潛能；並推展親職教育，對父母實施再教育工作，不定期辦理青少年及其家長溝通座談會，以達雙向溝通功能。

(三)加強家庭與學校、學校與有關青少年福利服務機構之聯繫協調，確實推展青少年校外休閒生活輔導工作。

四、所需配備器具：錄放影機乙台及錄影帶二〇捲。

五、責任分工：中心社工員依宣傳、文書、資料、總務及團體領導分爲五組，排定輪值表（留守）。

### 預期效果：

- 一、提供青少年及家長休閒活動，擴大生活領域。
- 二、經由小團體互動，提倡經驗分享及激發潛能發揮。
- 三、以節約性人力投入，達成受惠對象普遍化，受惠內容深度化之功能。

## 案例八 歡樂假日

劉儒昌 王兆祥

### 要旨：

指導青少年之康樂活動，充實其休閒生活，以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 (一)組織：成立歡樂假日聯絡中心，徵訓輔導人員以作領導，並設計各種康樂活動。
- (二)設備：除辦公處所需電話外，其餘設備從簡。
- (三)經費：參加活動之青少年費用自備，貧民子弟由捐款所得補助。

#### 二、做法：

- (一)服務項目：多方面康樂活動之領導。
- (二)服務方式：
  1. 結合社團、學校及家長力量協同工作。
  2. 主動舉辦康樂活動，或接受委託代辦團體活動。
  3. 邀請家長參與活動，以擴大服務與影響之功能。
  4. 從活動中發掘特殊才能青少年，轉介專人指導以發展其領袖才能，領導活動。
  5. 輔導問題青少年於團體活動中，變化其氣質。
  6. 依年齡分組，並按興趣編組，以利活動之安排與進行。
- (三)步驟：
  1. 青少年康樂興趣調查。

2. 規畫康樂活動實施計畫。

3. 公開徵求參加活動之青少年或接受委託辦理活動之登記。

4. 參加活動之青少年編組。

5. 指導員工作分組。

(四) 社會資源運用：

1. 多利用學校既有設備及人力。

2. 多利用民間組織之人力、物力。

### 預期效果：

工作人員與參加活動之青少年打成一片，一起康樂。且能引導青少年利用休閒時間，可避免或減少青少年問題之發生。但參加活動人員過多時，安全問題值得顧慮，而合格之工作人員，亦遴聘不易。

◎ 舉辦青少年康樂活動，以促進其身心均衡發展。



## 案例九 寒假歡樂營

馬逸秀

### 要旨：一

為使社區青少年於寒假時期，能參與有組織、有計畫之各項活動，避免其遊蕩而誤入歧途，並培養其樂觀進取之精神與正確的人生態度。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期間：以六天為一階段。
- 二、實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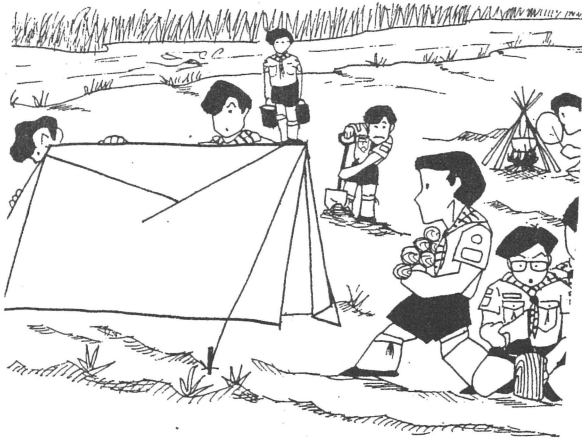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方式
寒 假 六 天 ( 連 續 性 )	一、再創一個新的我 ( 半天 )	講座
	二、原野樂園 ( 整天 )	郊遊、烤肉
	三、溫暖人間——談服務他人 ( 半天 )	講座
	四、與育幼院小朋友聯歡 ( 整天 )	服務、聯歡
	五、電影欣賞 ( 半天 )	電影
	六、結束檢討會 ( 半天 )	討論

- 三、實施對象：以國中生為主，五十名為限，低收入戶免費參加。
- 四、配 備：烤肉器材。

五、人力資源：社會局專家為講師、同仁協助配合。

### 預期效果：

- 一、培養青少年朋友樂觀心境及服務的人生觀。
- 二、使社區青少年及低收入戶青少年在假期有正當的活動，減少其在外遊蕩，感染不良行為之機會。
- 三、促進青少年樂於參與團體活動，增進其團體之適應。



◎促進青少年樂於參與團體活動

## 案例十 少年十二、十八時

呂玉珍

### 要旨：

當前青少年問題日漸增多，日益嚴重，為彌補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不足，乃辦理生動而活潑的青少年育樂活動，並對有特殊困擾的青少年提供諮詢與輔導。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期間：以二個月為階段，計十一次活動。
- 二、實施對象：以○○區轄內十二歲到十八歲青少年，計二〇名。
- 三、活動內容：

進 度	內 容	方 式
八月二〇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認識團體	(一)自我介紹。(二)主辦單位介紹。(三)填問卷表。
八月二十七 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談你、我、他	(一)專題講座。(二)分組討論。
九月三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毒品的認識	機構參觀
九月十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法律常識	(一)甄請大學法律系作「心理劇」表演。(二)座談。
九月十八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假日踏青	郊 遊

九月二十四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代溝問題 面面觀	(一) 專題講座。(二) 分組討論。
十月一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認識自己成長	(一) 專題講座。(二) 分組討論。
十月八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知識之旅	參觀工廠
十月十五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人生劇	(一) 主題編劇。(二) 角色扮演。
十月二十二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自我探索及追尋	(一) 專題講座。(二) 分組討論。
十月二十九日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	聯誼會	(一) 團康。(二) 經驗分享。

### 預期效果：

- 一、經由休閒及文化活動，使青少年獲得知識性，康樂性或團體意識之培養及成長。
- 二、推展正當康樂活動，以促進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並陶冶性情。

## 案例十一 美麗的春天

李貴榮

### 要旨：一

我國近年來由於工商業急速發展，社會結構已由農業社會走入工業社會，農村人口大量湧向都市，部分工廠上班之青少年，由於缺乏適當之休閒娛樂活動或由於所學、所知有限，致有成群結黨或不良習性之現象發生，為預防不良行為之趨於嚴重，特提出工廠青少年之輔導計畫。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期間：以三天二夜為一階段。
- 二、實施對象：以○○區之各工廠男女青少年，十五歲～二〇歲。（以小型加工廠或大工廠中無設置輔導員者予以優先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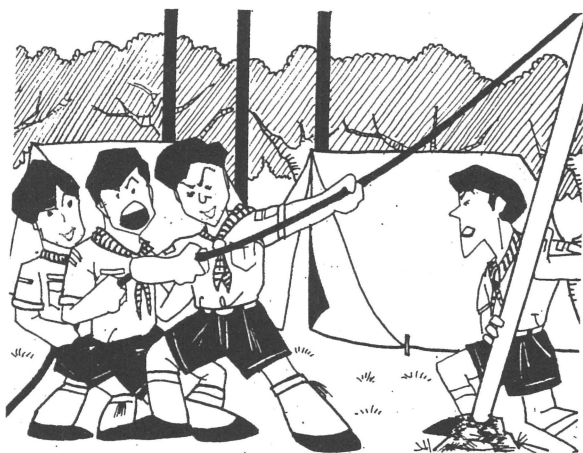
### 三、活動方式與內容：

時間	○月十七日	○月十八日	○月十九日
7:00 } 8:00		早餐	早餐
8:00 } 10:00	報到分組	認識少年事件處理法	青少年犯罪動機及心理
10:20 } 12:00	歡迎茶會 自我介紹	認識國家 當前處境	如何使人 喜歡
12:00 } 14:00	午餐 休息	午餐 休息	午餐 休息
14:00 } 15:50	認識休閒 活動	雇主與 勞工	美麗的旋 律活動
16:10 } 18:00	青少年之生 理與心理	小組座談	綜合座談
18:00 } 19:00	晚餐	晚餐	賦歸
19:00 } 21:00	路 (幻燈片)	晚會聯誼	
21:00	就寢	就寢	

## 預期效果：

- 一、經由團體活動與接觸方式，培養青少年合群習性，以適於社會生活。
- 二、讓青少年獲得新知，並藉團體討論，達到團體、成員溝通及自我成長。
- 三、加強青少年自我認識，對於自身的評價及對自我的存在能趨向客觀。
- 四、培養青少年良好規律生活習慣，達到預防犯罪之主要功能。

◎ 培養青少年合群習性



## 案例十二 關心青少年

蔡本源

### 要旨：

由於社會之急速變遷，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已為社會所關切與重視，為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推行青少年問題預防及矯治工作，特提出本青少年服務計畫。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時間：以一年為一階段。
- 二、實施對象：
  - (一)○○區內選定乙所男女合校國中，以國中生中有偏差行為傾向者及失依、失學的青少年為主。
  - (二)○○區內國小畢業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或未就業之青少年為輔。
- 三、實施內容與進度：
  - (一)透過○○區內國中輔導室或訓導處及○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實施有偏差行為傾向在學生及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問卷調查」及「家庭訪視」，以了解青少年之需求及興趣。
  - (二)依據訪問意見實施個案輔導或辦理團體輔導活動，提供青少年就學、就業、交友或社會適應之服務。
  - (三)針對問題類型相似之青少年家長，舉辦定期性之親職教育，座談溝通管教態度與方法。
  - (四)在○○中心地下樓開闢「青少年休閒活動中心」，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場所。
  - (五)購置青少年輔導有關器材書刊（心理測驗器材、專業書籍、康樂器材、青少年勵志書刊等）。
- 四、責任分工：
  - (一)策畫：中心督導員及青少年組。
  - (二)執行：責任區社會工作人員。
  - (三)督導：社會局社工室。

## 預期效果：

- 一、預防並減少本區青少年問題之發生，進而協助青少年適應其社會生活。
- 二、肯定社會工作專業對社會之貢獻，有利專業制度之建立。
- 三、結合輔導青少年有關單位，彼此密切合作，提昇青少年輔導工作之品質。

◎請大家給少年愛心和關懷，幫助他自立自強。



## 案例十三 社區青少年之家

張芝潤

### 要旨：

協助犯罪矯治機構，引導問題青少年向上向善，使其能與家庭、學校、社會有良好的調適關係。

###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 (一)組織：成立青少年之家，作為收容輔導場所。
- (二)設備：房舍、工作場所若干。
- (三)經費：由政府及社區共同負擔。

#### 二、做法：

- (一)收容輔導對象：
  - 1.無心向學、不願歸家者。
  -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者。
  - 3.專心向學而無適當讀書環境者。
  - 4.虞犯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者。
- (二)輔導時間：收容半年以內為原則。
- (三)協助組織：結合學校、治安機關、少年法庭觀護人、熱心人士、學者專家以及慈善機構……等人力物力共同參與。
- (四)輔導內容：教育輔導（學業指導）、生活輔導（品行指導）、職業輔導（職業準備），其實施方式以舉辦康樂活動、召開座談會、諮商、演講會、參觀訪問、心理測驗……等。
- (五)輔導應作有計畫有步驟之安排。

### 預期效果：

- (六) 工作人員：專任者及志願服務者排定時間，輪流到青少年之家服務。
  - (七) 兼用個案及團體工作方法實施輔導。
- 收容機構家庭化、工作人員友化；生活在一起，可收潛移默化之功；而問題青少年得到溫暖之照顧，當可改過遷善。但房舍建築費用高昂，如能利用公用房屋或假期學校宿舍更佳。而工作人員素質要求必須較高，但人才難求，解決之道為多鼓勵教育、社會、心理等學系學生利用休閒來協助。

◎ 社工員引導問題青少年向上向善



## 案例十四 大姊會

江美蓮

### 要旨：

對衆多被侮少女，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傳授防身之術，以遏止強暴事件之發生。

###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 (一)組織：成立大姊會，由社工系、社會系、法律系、心理系學生及空手道、太極拳等社團共同組成。必要時再區分成各種小組，如諮詢組、防身組、服務組等，以作各方面不同之協助。
- (二)設備：連絡處所一間，電話機數部，防身訓練場所一處。
- (三)經費：募捐或由會員繳費以支應。

#### 二、做法：

##### (一)服務項目：

1. 被辱少女之諮詢工作，如交友態度、自卑之防止、自信之建立、善後問題之處理。
2. 法律服務如代撰告訴文件、代辦告訴手續、義務辯護等。
3. 防身訓練如空手道、太極拳、柔道等訓練。
4. 其他服務。

##### (二)服務方式：

1. 設備可租用或借用社區中心、學校或民間社團場所。
2. 與律師公會、地方體育會等機構配合，協同工作。
3. 透過電話接受申請協助，或依據大眾傳播媒介之報導而主動前往協助。
4. 不論作何種服務，應嚴格保守被協助者之秘密。

5. 諮詢服務提供之意見，除為被協助者利益着想之外，應顧及法律、道德、習俗等。

6. 防身訓練：採定期報名，集體訓練之方式。

7. 一律免費服務。

(三)人員組織：大姊會之志願工作人員應加講習，以溝通觀念及作法。

### 預期效果：

此服務應兼顧事前預防及事後協助追懲；並以大姊關懷小妹之精神，作親切妥善之服務。如切實做到，則消極的少女被辱案件可能減少，積極的不良分子將受應得的制裁。但被辱少女為顧及顏面，恐不易與「大姊會」合作，致使多數色狼逍遙法外，解決之道厥在加強保密工作，並多鼓勵被辱少女出面控告。

◎「大姊會」電話諮詢服務



## 案例十五 主婦聯誼會

吳婉娟

### 要旨：

以「人人關懷，家家互助」來取代「各人自掃門前雪」的習性，邀約家庭主婦透過愛心與關切，經由聯誼來達成互助目的。

###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一)人員：凡社區內家庭主婦，不分貧富、籍貫均可參加。

(二)組織：由學養、識見較佳之婦女發起，不必過分重視形式，以輪流主持來達成勞逸均衡較佳。

(三)經費：就需要而籌集，量力而捐輸，意在合作，故不必有硬性繳費之規定。

#### 二、做法：

(一)定期晤敘（如每週一次或每月二次），盡情傾訴，快樂分享，憂愁分擔，凡有困難與問題者，由與會者量力幫助，或轉介其他友好幫助。

(二)利用敘談時間，以先知覺後知，推介生活常識，傳授副業技能。

(三)間亦可以名菜（名點）介紹，增加歡樂氣氛。

(四)如有急難時，亦為互助組織。

### 預期效果：

開拓婦女胸襟，擴大人際關係，透過互助，既可泯除貧富之界，亦可消弭省籍之分。

## 案例十六 婦女愛心縫紉服務

孫麗珠

要旨：

結合社會資源，為貧困者提供有效的服務。

具體做法：

一、實施時間：以十個月為一階段。

二、做法：

(一) 結合○○區婦女並組織志願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及收衣組、製衣組、文書組等三組志工收集衣服、量製衣服並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適時捐贈衣物給需要者。

(二) 每月集會二次：每月第一星期與第三星期之星期五，於福利服務中心為需要之老人、兒童、殘障者縫製衣物。

預期效果：

一、結合○○區婦女力量，為廣大之社會服務。

二、使孤苦老人、貧戶兒童、殘障人士，能得縫衣服務而過歡娛之生活。

◎ 婦女為老人、殘障者縫製衣物



## 案例十七 溫馨晚晴園地

許梨雲

### 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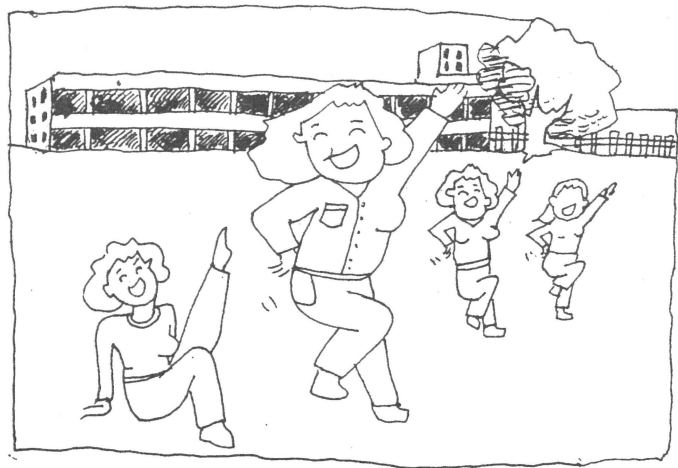
爲使無偶婦女拓展生活領域，充實生活內容，增加生活情趣。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時間：以一年爲一階段。
- 二、實施對象：○○區低收入戶中無偶婦女，約卅五位。
- 三、進度與內容：
  - 一月：工作人員訪視個案組織本會。
  - 二月：彼此認識活動。
  - 三月：聘請有相同境遇，如今有成就者講治家經驗。
  - 四月：一月至四月生婦女之闔家慶生會。
  - 五月：春節間家庭美化及佈置。
  - 六月：闔家戶外郊遊。
  - 七月：親子講座談。
  - 八月：五月至八月生慶生會及慶祝母親節。
  - 九月：家庭營養食品分析。
  - 十月：闔家烤肉趣味賽。
  - 十一月：期望本會座談。
  - 十二月：九月至十二月生慶生會及工作人員評估檢討。

## 預期效果：

使參與之無偶婦女，能在家計重擔下，獲得紓解心懷，享受快樂，啟發對未來期望，面臨現實的社會生活。



◎晚晴園地為無偶婦女拓展生活領域

## 案例十八 家庭園藝

邱寶嬌

### 要旨：

為促進婦女利用閒暇，獲得家庭園藝知識，美化居住環境，提高家庭生活品味。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時間：以一年為一階段。
- 二、實施對象：向○○區家庭婦女進行招生，名額以五十名為限。
- 三、活動項目：

(一)聘請兩位園藝老師講授基本的家庭園藝知識。

(二)教授科目：1. 如何翻土？2. 如何以有限之空間美化環境？3. 如何嫁接？扦插？4. 栽植季節、氣候之效益，以提高家庭之生活品味。5. 盆栽之技巧。6. 家庭花木之選擇。7. 家庭園藝與室內裝潢（如何以有限之資源來獲得最大之效益，以提高家庭之生活品味）。8. 配合實地參觀了解。

四、配備器具：每人置一把鏟子。

### 預期效果：

- 一、美化居住環境，提高都市生活品質，使都市鄉村化。
- 二、使有閒暇之婦女，能藉此獲得家庭園藝之知識。
- 三、提高家庭生活之品味，及對「美」之鑑賞力。
- 四、使婦女能擴大生活領域，結識新朋友。
- 五、結合家庭婦女之力量 and 社會資源之運用，改善都市居民之居住品質。

## 案例十九 社區婦女技藝訓練班

王國能

要旨：

爲使社區低收入戶婦女加強技藝訓練，獲得一技之長，以從事家庭副業，增加家庭收入，改善家庭生活，擬在

○區設立婦女技藝訓練班。

具體做法：

一、實施時間：每週六小時，以四個月爲一階段。

二、聘請具有專長、教學經驗之教師指導參加人員「家庭水耕」、「家庭簡易修護」等課程。

預期效果：

使低收入戶婦女學得一技之長，改善生活，並可協調輔導就業，從事家庭副業，增加家庭收入，解決其生活問題。

◎設立婦女技藝訓練班，輔導從事家庭副業。



## 案例二十 松柏長青

王韻華

三四

### 要旨：

充實退休老人生活，關心其生、心理健康，使其在活動中吸取新知，增進生活情趣。

### 具體做法：

在責任區內全面宣傳，鼓勵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參加，每組十人，暫定五組，由社工員帶領；其內容設計採多元化，以如何度過快樂、有朝氣的晚年為主題：

- 一、專題演講（老人保健、老人營養等）。
- 二、小組討論（老人的擔心、與家人相處的困擾等）。
- 三、小組聯誼（慶生會、太極拳學習、趣味活動等）。

### 預期效果：

- 一、藉由活動協助成員自我訓練及培養組織能力。
- 二、加強老人人際關係，引發老人參與團體活動，並藉此建立社工員與社區老人專業關係，促使社會工作得以推展。

◎為退休人員舉辦訪覽名勝活動



# 案例二十一 熱線服務社

侯燦堂

要旨：

工業化的結果，老人愈形孤寂，且缺乏溫暖與照顧，本方案的目的即在給予老人以精神慰藉與必要的服務。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一)組織：

1. 工作小組：負責方案策畫、人員招募、組訓調配、經費籌募、工作推動等。
2. 志願人員：內勤者負責電話接聽服務，外勤者負責到家服務。

(二)設備：

1. 辦公室一間：以借用或押租方式取得。
2. 電話機一至二部：由籌募所得之經費購置。

(三)經費：接受捐贈，以募集固定基金為主要目標；利用及協調富戶及社會慈善機構為輔，俾充實人力及財力。

## 二、做法：

(一)服務內容：聆聽傾訴或陪伴閒聊；陪伴散步、下棋等消遣性活動；代購物品或代勞家事；介紹同好老伴交往、照顧病患、如發生經濟性問題則轉介其他機構予以協助等。

(二)服務方式：

1. 定時應邀到家服務。
  2. 隨時接聽電話，於電話中服務。
- (三)工作步驟：

1. 受理服務申請：以電話或書信申請均可，亦接受其他機構或人員之推薦申請。  
 2. 決定服務內容及方式，安排服務時間及地點。

3. 實施服務並於工作中作紀錄與檢討。

(四) 人員組訓：招募之志願服務人員施以短期講習，灌輸服務知能。並依據服務專長及服務時間加以分組，俾利人員之調配。

(五) 協調並利用社會資源：以利經濟性問題之解決及便於轉介其他慈善機構予以協助。

(六) 激勵：志願工作人員，其服務次數應予紀錄，必要時擇優表揚之。

### 預期效果：

服務到家，由志願人員之服務逐漸達到老人相互服務之境地，亦兼顧轉介服務。至於預期效果是老人得到精神慰藉而有快樂晚年。不過也有預期之困難就是：到家服務費人力費時間，除在接受服務申請時依據貧富弱強來安排服務優先順序，從最需服務者服務起外，其解決之道，應設法為案主介紹同好老伴，使老人相互服務為上。不過貧愚老人恐不能或不知利用「熱線」，偏遠老人亦無法利用函詢，解決之道應透過口語傳播或鼓勵他人代為申請服務，最重要一點就是，志願服務人員品德應加調查，俾防不當行為。

◎ 熱線服務社

聆聽傾訴



陪伴閒聊



## 案例二十二 有心人俱樂部

林朝欽

要旨：

排解孤寂，促進交誼，貢獻力量，扶助桑梓。

具體做法：

一、要項：

(一)組織：不論職業、性別，凡五十歲以上之退休人員，自認寂寞，願交朋友，貢獻力量服務於鄉里者均可參加。參加者可入會成為會員，並每年繳納會費，填寫資料卡（包括職業、專長、興趣、所願擔當之職務……等），並遵守俱樂部之信條。

(二)經費來源：一切來源均來自會費及自由捐獻，但每筆費用都有其明確用途，取之有道，用於所需。

二、做法：

(一)服務項目：交誼性質的活動，如下棋、聊天、打太極拳、知識交流、問題研討……等，並選定時間、地點舉辦郊遊、訪覽名勝，得以悠閒生活多交朋友，相互幫助。

(二)內容：

1. 定期聚餐（如二個月一次）、或輪流至會友府上拜訪，類同兄弟會、姊妹會，分享他人之喜悅與哀傷。
2. 貢獻自己的智慧、力量，發揮愛心，對需要幫助之團體或個人給予精神之鼓勵或物質之幫助。
3. 協助政府推行政策（福利教育等），如對孤兒院、育幼院、傷殘人員的協助，及課業輔導，康樂活動……慈善活動等。

預期效果：

使退休人員老有所安，精神上乃有所寄託，助己亦助人，閒時可以打發時間，結交更多朋友，互相慰藉，來增

進社會的溫情。但由於年齡、經費及資歷等之不一，可能影響相互交流。

◎舉辦文藝性休閒活動，以充實老人生活。



## 案例二十三 遐齡老人生活組曲

曾麗菁

### 要旨：

針對老人需求，推展老人福利。○○年度舉辦南港區內敬老活動，引起老人熱烈迴響。

### 具體做法：

一、活動時間：以三個月為階段，每週定期舉行一次活動。

二、活動對象：○○區身體健康行動自如在民國○○年元月以前出生之老人。區內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優先，並開放區內一般老人，限七十五人。

三、活動內容與方式：

編號	活動內容	編號	活動內容	編號	活動內容
1	相見歡—認識好朋友	5	健康醫療講座(二)	9	生活藝術座談(二)
2	健康醫療講座(一)	6	參觀旅遊(一)—蘭陽之旅	10	參觀旅遊(二)
3	健康醫療講座(二)	7	生活的藝術座談(一)	11	生活藝術座談(三)
4	慶生、才藝聯誼茶會(一)	8	慶生才藝聯誼茶會(二)	12	慶生園遊會

### 預期效果：

- 一、藉舉辦各類活動，使老人們調劑身心與生活情趣。
- 二、以靜態座談，動態參觀，分組討論談心聯誼，除增廣老人認識層面並拓展其人際關係。

## 案例二十四 愛盲踏青

林雪香

要旨：

啓發盲人「身殘心不殘」及「眼盲心不盲」之毅力，擬舉辦「愛盲踏青」盲人登山健行活動。

具體做法：

- 一、舉辦盲人登山健行活動：目的地為○○○，預計一○○○人參加。
- 二、以盲人重建院學生為主要邀請對象。
- 三、請○○○社區志願服務團支援服務。

預期效果：

- 一、發揚博愛精神，扶助盲人自立立人。
- 二、使盲人體驗新的生活經驗，激勵其潛能，健全其心態。



◎為盲人舉辦聯誼活動

## 案例二十五 愛心大結合

陳芬香

### 要旨：

為智能不足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協助其適應生活，並使社區居民認識智能不足，關心智能不足者。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期間：以一年為一階段。
- 二、實施對象：以工作人員輔導之智能不足兒童及家長為對象。
- 三、活動內容：
  - (一)演講座談。
  - (二)經驗分享。
  - (三)全家福踏青。
  - (四)日常生活訓練。
  - (五)育樂活動。
  - (六)想像天地。

### 預期效果：

- 一、使智能不足兒童之父母、親人，從專題演講或幻燈影片的欣賞中吸取實際經驗，對智能不足子女做適當的管教，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 二、利用全家旅遊，促進和諧的親子關係，啟發社區居民對智能不足的認識，並給予社會的關懷與愛心。
- 三、由生活合理訓練得以照料自己的生活。
- 四、經由各項育樂活動，刺激腦部，使手脚並用。

## 案例二十六 愛心自強活動

蔡明娟 林麗玲  
賴越蘋 郭玉蟾

### 要旨：

爲響應國際殘障年，喚起社會上熱心公益人士對殘障者的照顧與關懷，貫徹殘障福利政策之實施，增進殘障福利服務工作，擬舉辦此項活動。

### 具體做法：

- 一、現身說法：聘請有特殊成就之殘障者，敘說其親身經歷及如何克服困難自立自強。
- 二、座談會及演講：聘請專家學者演講，主題爲殘而不廢——如何創造您的人生。
- 三、園遊會：設計各種類型之攤位，免費招待殘障者，一般社會人士參加者一律賣券，其收入及募捐之經費充作社會服務基金。

### 四、殘障青年自強晚會：

節目表演由殘障者擔任，在晚會中並表揚優良殘障福利教育人員（一〇名）、傑出優良殘障者（一〇名）及大專優良殘障學生（五名），並頒發獎狀及獎品。

### 預期效果：

- 一、引起社會大眾對殘障福利的重視，並使殘障者受到社會的照顧，體會社會的溫暖。
- 二、激勵殘障者之心志，使之有樂觀奮鬥的人生觀及自立自強的精神。
- 三、鼓勵從事殘障福利教育工作人員犧牲奉獻的精神。
- 四、喚起社會人士共同參與福利工作，充實社會服務基金。

## 案例二十七 炬光激勵營

林昭文

### 要旨：

為增進殘障人員參與團隊，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突破自卑自憐之心理，走入大自然、大社會，認識、了解社會，並滿足其育樂之需求，進而促使樂觀進取、自立自強、發揮潛能，達社會服務人人可參與，個個可服務的目標。

### 具體做法：

- 一、實施期間：舉辦三個梯次，每一梯次三天兩夜。
- 二、實施對象：以區內「肢殘三級」年齡在十七—三〇歲之男女青年為對象。每梯次學員四〇名，工作人員十名。
- 三、活動方式內容：

時間	七月廿一、廿四、廿七日	八月二十、廿三日、廿六日	九月十九、廿二、廿五日
早餐	早餐	早餐	7:00   8:00
利現況、展望 ○○市殘障福	綠野迷踪	報到	8:30   10:00
		歡迎式	10:20   12:00
野炊 競賽	午餐 休息	午餐 休息	12:00   14:00
綜合座談會 賦歸	炬光人員心理、 社會適應之道	職業復健 現況及展望	14:20   17:00
		炬光才藝 競賽	17:00   18:00
	晚餐	晚餐	18:00   19:00
	晚會	影片欣賞 (運動會)	19:30   21:30
	輕聲 細語	呢星 喃夜	21:30 

四、所需配備、器具、工作人員：

(一)器材：炊器、炊食材料、食品、擴音器（音響）、手電筒、醫護箱、文書、海報資料、手冊、交通車……等  
有關器材。

(二)工作人員：活動組、器材組、文宣組、聯絡醫護組。

### 預期效果：

- 一、經由雙向溝通，以了解炬光人士之真正需要，也可使炬光人士了解政府、社會目前可資運用之福利措施。
- 二、經由團體成員之互動、相互激勵、互助、經驗分享及啓發。
- 三、走出自我的生活圈、鼓勵面對問題，尋求可行之方法來克服、自立自強。
- 四、健全並強化自我信心及肯定自我價值，培養樂觀進取之人生觀，增進良好的調適能力，改善良好的人際關係。

◎協助殘障者走入大自然、大社會。



## 案例二十八 殘障者及其家屬聯誼會

張淑文

### 要旨：

殘障者乃我同胞，不宜以特殊眼光視之，應待之如常人，使其感受社會溫暖，進而貢獻才智，為社會服務，一個和諧的社會自然產生。

### 具體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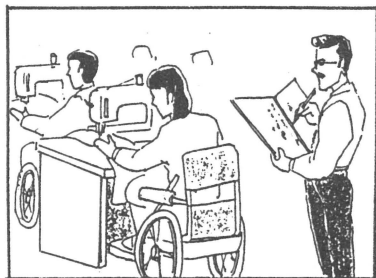
- 一、實施期間：於年度中擇期實施，時間為週六下午二時至四時。
- 二、實施對象：○○區登記及未登記之殘障區民及其家屬，名額為各卅名。
- 三、活動內容：
  - (一)進行殘障者意見調查，舉辦殘障者之升學、就業、職能鑑定、復健、心理衛生、休閒活動、交友、婚姻生活……，以為活動開展之依據。
  - (二)每兩週乙次活動，共計六次，依次如後：
    1. 第一次：慶生、懇談及聯誼。先講述「殘障鑑定手冊申請」後分幾個大組，進行團體形成，彼此相互認識，交換意見，進行歌唱及才藝表演，最後進行慶生活動。
    2. 第二次：舉辦殘障者之升學、就業及職能鑑定座談會，邀請有關專家學者進行講演，會後舉行分組討論，心得交換。
    3. 第三次：舉辦殘障者復健專題講演及分組座談。
    4. 第四次：舉辦殘障者心理衛生專題講演及分組座談。
    5. 第五次：舉辦殘障者休閒活動專題講演及分組座談。
    6. 第六次：舉辦殘障者交友及婚姻專題講演及座談。
  - (三)由殘障者家屬中選出代表，代為爭取殘障者福利，協調舉辦各類聯誼活動，將殘障家屬聯合起來，互換心得。

、相互支持，為殘障者有力支持力量來源。  
四、人力資源：運用區內志願服務團。

#### 預期效果：

- 一、讓殘障者及其家屬更深一層認識殘障福利。
- 二、讓殘障者家屬彼此溝通，使其心胸更開放、眼光更遠大。
- 三、協助殘障者與家屬之間建立更和諧之關係。
- 四、讓殘障者彼此之間從聯誼、講演、交誼中，身心得到調劑，新知獲得充實，友誼獲得滋潤。
- 五、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殘障福利。

◎為殘障者舉辦職業訓練，輔導其就業。



## 案例二十九 社區綜合服務

洪瑞霞 吳明珠

要旨：

深入社區作多目標之服務，以加速社區組織功能之實現。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 (一)組織：成立志願服務團，由高中、大專學生或社區居民參加，團以下設各種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托兒、康樂、照顧老弱、公共衛生、家庭諮詢、課業指導等工作。
- (二)設備：所需設備以社區中心或就地租用。
- (三)經費：洽請政府撥助或由受助人提供。

### 二、做法：

- (一)服務項目：興辦托兒所，康樂活動、照顧老弱殘疾、輔導學業、改善環境衛生、家庭諮商。
- (二)服務方式：
  1. 兼採個案及團體方法，以大專學生為主，號召社區民衆配合，以進行各種工作。
  2. 分組實施同時開展，社區居民依年齡、興趣、自由參加各組活動。
  3. 由志願服務團之直接參與漸次引導社區居民自我領導。
  4. 工作人員排定時間輪流工作。
  5. 各組活動細節由各工作小組自行決定。
- (三)工作步驟：
  1. 調查社區需要。
  2. 宣傳志願服務工作。

3. 鼓勵居民參加。

4. 編組。

5. 展開活動。

(四) 社會資源運用：

1. 利用學校設備及民間社團之人力物力。

2. 原有民衆團體組織之利用。

(五) 人員組訓：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於服務前應加以講習，以溝通服務觀念及做法，並加編組，以便分組負責指定工作。

(六) 激勵：透過大眾傳播媒介，以宣揚社區組織之成效。

### 預期效果：

綜合社區所需，以社區力量作普遍而深入服務。結合社區居民，培養其社區之隸屬感，從而養成其參與社區工作之責任，不過由於居民冷漠，參與活動恐不熱烈，解決之道在於發動社區領袖帶頭參與，或加強宣導工作。工作之開展由少數人之參加而逐漸普及。

◎ 成立服務中心，為社區居民服務。



## 案例三十 全民運動

古耀文

### 要旨：

爲使○○市平宅社區居民（低收入戶）加強團結，促進社區和諧、協調之關係，擬舉辦平宅社區「全民運動大會」，預計參加的人數約五○○○人。

### 具體做法：

- 一、舉辦各項競賽活動，其項目爲：
    - (一)大隊接力。
    - (二)木屐競走。
    - (三)同心協力。
    - (四)儲蓄運動。
    - (五)二人三腳接力。
    - (六)合家歡：祖孫三代接力。
    - (七)高齡慢跑。
    - (八)點煙比賽。
  - 二、表揚優勝人員。
- ### 預期效果：
- 一、促進社區居民間的溝通，藉活動機會促進全民的團結。
  - 二、透過社會服務之功能，使平宅社區居民（低收入戶）深入體認社會人士對需要幫助的同胞關懷之意，以激勵其自助人助，奮發向上的心志。

## 案例三十一 呼援有應——芳鄰中心

魏欣茹

### 要旨：

以鄰里互助精神，協助他人緊急困難，從而享受施比受更有福，助人比被助更有意義的人性芬芳與樂趣。

###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 (一)組織：由志願工作人員組成芳鄰中心，負責調配所需人力。
- (二)設備：利用社區中心原有設備，並以之作爲連絡場所。
- (三)經費：免。

#### 二、做法：

- (一)服務項目：急病送醫、家事料理、盜竊報警、孩童看管、喪葬協助等。
- (二)服務方式：
  1. 招募志願工作人員（登記其可奉獻時間，願服務項目，編表備用，需助者祇需打電話即可），輪流駐在芳鄰中心，負責急難協助之連絡工作。
  2. 需要協助之居民，以電話向芳鄰中心請求協助。「芳鄰中心」隨時調配志願工作人員或居民，適時前往服務，應其呼援。
  3. 以提供人力協助爲主，若需物力協助者，則提供轉介服務。

### 預期效果：

(三)激勵：經常奉獻於芳鄰工作之居民，定期加以表揚，或推介作爲好人好事選拔之參考。

此服務不需經費，人人可參與，且可收到敦睦鄰里、急難扶持有人之效果。但熱心居民，恐怕不多，如果體認不夠，尤易流爲形式，有待不斷的在實際中求改進。

## 案例三十二 貧戶自助服務

巴台坤

### 要旨：

動員知識青年，訪視貧戶，宣導有關福利措施，促使貧戶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輔導貧戶能被助、自助而助人。

###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 (一)組織：由具有充分愛心、耐心之人士組織，但需有專業社工人員指導。
- (二)設備：有形設備可多可少，但無形的設備如計畫、方案、工作程序等不可缺。
- (三)經費：社會福利部門提供資料外，尚需民間慈善團體、福利機構協助支援。

#### 二、做法：

發動中上學校學生，利用假期，訪視貧戶：

- (一)參酌貧戶名冊，選定對象，發動青年學生，利用假期，訪視服務先採重點，漸次推廣。
- (二)一方面提供醫療服務、實物濟助，以緩和貧戶當前困難；一方面以就業輔導、創業貸款、助學貸款、技藝訓練、醫療復健、孤老安置等，以改善生活條件；並視情況，提供適當家庭副業，增加收入。

### 預期效果：

協助貧戶自助，非短期可見效，但持之以恆，必有收穫。

## 案例三十三 志願服務

林桂玄

### 要旨：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福利服務，實施領域甚廣，端賴少數受過專業訓練人員來推動，實嫌不足，因此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各方熱心志工人員，實為當務之急。俾使機構福利服務工作無論在消極補救方面，或是積極建設，能更為普及且有效，更期因此確立社會福利在民衆心中的地位。

### 具體做法：

一、實施對象：高中程度以上有志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人數預定二十人。

二、活動內容及方法：

#### （一）籌備階段：

1. 確立工作方向為老人服務、兒童課輔、社區服務。
2. 確定機構工作人員職責分工。
3. 結合地方上具有影響力的熱心人物，以為號召。

#### （二）實施階段：

1.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甄選消息，招募志工人員。
2. 經面談及測驗遴選出合格的人員。
3. 透過問卷調查與會談方式，瞭解成員的興趣、專長，以及希望從事那方面的服務工作。
4. 給予訓練，以增強成員服務的動機，並培養其服務的能力。
5. 依服務性質及個人專長、興趣，分別編組，並依居民之需要，展開服務工作。

### 預期效果：

一、就福利機構而言，不僅得到直接、持續且適當的服務，增加工作效率，也使社會服務工作由點擴及面，更增加

發揮福利服務之成效。

二、就志願工作者而言，可增強其自我成長與服務熱忱。

三、就服務對象而言，使需要服務的個人或家庭，得到適當的支援，協助建立其自信心，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產生。

◎ 助人服務樂心中



## 案例三十四 表揚優良基層工作人員

黃莉莉 徐嘉珮

### 要旨：

為貫徹實施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激勵表現優良之基層工作人員，啓發基層工作人員之專業精神，提高基層工作之效果，以促進社會之發展，特舉辦此項活動。

### 具體做法：

- 一、擬訂表揚優良基層工作人員選拔辦法。
  - 二、選拔程序：分爲初選及複選兩程序。
  - 三、表揚對象：○縣市基層工作人員，對社會大眾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四、表揚人數：暫定十五名。
  - 五、表揚時間：○○月○○日。
  - 六、獎勵：舉行表揚大會，並頒發獎牌（狀）和獎品。
- ### 預期效果：
- 一、擴大宣傳基層工作人員的身分地位，引起社會大眾的認可。
  - 二、激勵並提高基層工作人員的工作精神，促進社會發展。

## 案例三十五 法扶社

侯燦堂

### 要旨：

提供法律服務，以協助民衆涉及有關法律糾紛時問題之解決。

###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 (一)組織：

1. 由具有法律常識人士或大專院校法律系在學學生組成「法扶社」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設召集人一名，負責協調聯繫工作，調配工作人員。

2. 商請熱心公益之律師爲「法扶社」顧問或義務辯護律師。

(二)設備：以法院問訊處旁或社區中心角落爲連絡處。

(三)經費：免。

#### 二、做法：

(一)服務項目：法律諮詢、代書法律書狀、義務辯護等。

(二)服務方式：兼採電話服務及面對面之諮談與協助。

##### (三)步驟：

1. 接受民衆申請。

2. 指派工作人員進行服務。

3. 紀錄與檢討。

(四)人員組訓：「法扶社」工作小組成立之後，應溝通工作觀念、態度與工作方法，並定期檢討得失。

(五)激勵：定期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將特殊個案之服務、成果公諸社會，以鼓舞工作人員之服務精神。

## 預期效果：

知行合一與學用合一均可從服務中獲得印證，且民衆法律問題詢洽有處，可消除無謂糾紛，杜絕司法黃牛，增進社會之祥和。但法律問題千頭萬緒，「法扶社」工作人員是否均能勝任，恐有問題，指導人士是否肯純義務服務更是困難。



◎ 提供民衆法律諮詢服務

## 案例三十六 幸福婚姻

林清芬

要旨：

婚姻是人倫關係中的一種制度，但如雙方調適不妥，不但影響當事人一生幸福，甚至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而此一問題，慎始重於補救，預防勝於治療，是以從交友擇偶到生活幸福之獲取，均為工作範圍。

具體做法：

### 一、要項：

- (一)組織：常設工作小組負責經費籌措，工作人員招募組訓調配，及計畫之推展。
- (二)經費：接受社會及當事人捐贈。
- (三)設備：辦公室一間、會談室若干，電話機一至二部。

### 二、做法：

(一)服務內容：

1. 主動的深入家庭作現況訪問，或被動協助登記求助者，調適其所處環境。
  2. 成立電話專線服務：接受案主諮詢、解答疑難問題。
  3. 舉辦美滿家庭座談會：灌輸社區居民生活和諧常識，調整婆媳、姑嫂與親子關係。
- (二)人員組訓：招募大學程度且對心理、教育、家政、社會、法律有研究之志願人士組織之，並施以短期講訓，授以服務知能及態度，配合工作時間，排定輪值表。
- (三)協調社會機構：協調警察機關、司法、教育及大眾傳播等社會機構互相配合，充分結合社會人力資源，以利工作推行，進而改善社會風氣。
- (四)定期表揚模範家庭，闡揚幸福婚姻。

## 預期效果：

正確的認識可預防不幸的發生，把婚姻正確觀念及應備之條件，有系統有步驟地透過專家學者及志願工作者之闡述、介紹，灌輸給正在成長中之青年男女。惟此一服務工作僅是諮詢性質，而非婚姻的介紹。

◎定期表揚模範家庭，闡揚幸福婚姻。



## 案例三十七 邁向新生

章金鳳

### 要旨：

曾服徒刑、拘役者，社會適應往往較他人困難，如能介紹社會福利有關機構，使其在精神、物質上遭遇到挫折、打擊時，呼援有處，有助於新生。

### 具體做法：

#### 一、對象：

(一) 服刑（拘役）期滿及獲准假釋即將踏入自由社會之受刑人。

(二) 服刑（拘役）中之受刑人和已出監之受刑人。

二、時間：週一至週六全天；週日上午半天。

#### 三、要項：

(一) 組織：徵訓志願服務人員，訓練內容至少包括「社會資源手冊」、「更生保護手冊」及「監獄行刑法」等。

(二) 場地、設備：場地商請更生保護有關機構、團體或監獄提供；設備除工作所需之電話外，其餘從簡。

#### 四、方式：

(一) 解說方式：

1. 於受刑人出監之前，向其介紹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如中途之家等）。

2. 協商相關機構派員前來介紹。

(二) 通訊方式：

1. 受理服刑中受刑人之書信詢問。

2. 答覆已出獄人之書信或電話詢問。

#### 五、注意事項：

### 預期效果：

提供本服務時，應多與監方人員協調、配合。

- 一、透過社會相關機構之介紹，使受刑人於發生困難時，求助有門。
- 二、可預防再犯罪，使社會更安定、更進步。

◎ 協調各類少年福利機構，幫助犯罪少年邁向新生。



附錄表一一

出租場地收費表（僅供參考，應以出租單位訂價為準）

地址 電話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單價	備註
地址 電話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日 晚 (上下午)		日 晚 (上下午)		單價	備註
台北市中山堂 (011) 三八一三六一五		中正廳會議	1560	6500	2100	3200	7100				含場租、擴音機、燈光、服務費。
台北市水源路 一九九號 三〇三二四五		音樂台	1000	500小時				每場 2000			放映機每小時二〇〇元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活動中心 台北市濟南路二 段四六號四樓 三九二〇七五 三九二〇七五 三九二〇七五		大禮堂	220 150 550	900			1500				承借單位須處理善後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北勞中心 號五五一巷 二〇〇		第一會議室	50 70	300	300	400	500				
台北市勞工局北勞中心 號五五一巷 二〇〇		會議室	100	800	800	800	1200				
台北市重慶南路 二〇號 三二四四八〇		大禮堂	400 500	2000	2500	2500	400				有關優待規定從略
台北市重慶南路 二〇號 三二四四八〇		第一會議室	100	1300	1600	1600	200				
台北市重慶南路 二〇號 三二四四八〇		第一會議室	20	700	900	900	冷氣不另加費				

※以元為單位

三三一九七二二 段二〇號 台北市長沙街一	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中華路一 段六九號 三六八三二	心文藝活動中 台北市中華路一 段六九號	七巷一六五一七 〇號	會南台 國家庭計畫協 會台北市復興 南路二六〇號	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中山北路 二段九二號 總機： 五四三三五三五									
中正廳	音樂廳	戲劇廳	六樓	五樓	展示走道	交誼廳	會議室	第五講堂	第四講堂	第三講堂	第二講堂	第一講堂	大禮堂	
568	100	1038	150	150		200	30	42	60	96	87	147	814	
6000	(上) 1310 (下) 1750	8500	1500	1000		每二小時 1500 700 650 900 1100 1100 1200							7000	
8000	1750	16000	2500	1500		每二小時 1500 700 650 900 1100 1100 1200							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0									
1. 茶水費另加。 2. 如有節目演出另加 一〇〇〇。		含場地、空調、燈光 等費		未含茶水、清潔費每 次四〇〇		3. 有關優待規定從略。 錄影每二小時一五 〇〇。								
1. 上列費用均包括清 潔費。 2. 樂器租用價格： 鋼琴二〇〇〇 電子琴八〇〇 錄音每二小時八〇 錄影每二小時一五 〇〇。														

表一一二

出租場地收費表（僅供參考，應以出租單位訂價為準）									
單位		地址		電話		場地名稱		容納	
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幼獅藝文中心 台北市敦化北路一三三號 七二二五二五二		台北國際青年活動中心 台北市辛亥路三段三〇號 三六一二七七〇 一九		幼獅藝文中心場地		禮堂		375	
自我表演中心		分組教室		二二七室		會議室		250	
120		12 25		100 150		250		4000	
青社 4000		生學 3500		300 500		1500 2100		1500	
		600 1000		2500 3300		2500		不 使用 冷氣	
4000 3500		400 700		1700 2300		1700		晚	
		1000 1500		3100 3600		3000		日 晚	
						同上		上 下 午	
								5000	
								日 晚	
								6200	
								晚	
								日 晚	
								單價	
								備註	
								1. 午、子夜費用與晚間費用相同。 2. 如須使用鋼琴，每場費用五〇〇元。 3. 可供開會及演出節目。 膳食供應（每桌八人）： 早餐每桌二四〇、三二〇、四〇〇、午、晚餐每桌四八〇、六四〇、八〇〇、〇。	



出租場地收費表（僅供參考，應以出租單位訂價為準）											
單位											
地址電話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台北縣金山鄉礦港村二二八號 (〇三三二) 九八一—一九一—三											
營場地費		烤肉爐	烤肉爐	炊具	炊事帳	小隊帳	習陽明村會議室第一、三、四教室	講第一教室	會天祥廳	集懷生廳	場地名稱
露營	烤肉										容納人數
				8		8	40	50	150	500	不 使 用 冷 氣
							500	600	700	1500	上 下 午
							850	950	1350	2000	(上 下 午)
							600	700	1000	1700	晚
							1100	1200	1500	3000	日 晚
											上 下 午
							(費收加另)				(上 下 午)
											晚
											日 晚
14	6	24	10	36	36	120					價 單
備註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聽濤營  
宜蘭縣頭城鎮女青年會聽濤營  
(〇三九)  
七七一三四九

肉 烤 營 露							會 議 室	活 動 中 心
烤 肉 區	營 火 場	炊 具	寢 具	六 人 帳	四 人 帳	自 備 帳		
200	200	100	8	8			80	200
							400	0
								0
							600	800
30 每人	300 每天	150 每天	100 每天	20 每人 每天	200 每人 每天	200 每人 每天	40 每人 每天	
								有關優待規定從略

表一四

出租場地收費表（僅供參考，應以出租單位訂價為準）																		
單位		地址		電話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圓山大飯店 台北市中山北路 四段一號 (02) 五九六五五六五 轉訂宴組										大	華	春	軒	容納人數				
										應	華	秋	軒	容納人數				
十二樓崑崙廳	十二樓大會廳	十樓福全廳	十樓德厚廳	十樓交誼廳	一樓敦睦廳	華	秋	軒	容納人數									
120 200	1000	50	60 80	350 500	200 300	27	28	50	容納人數									
10000	80000	5000	7000	35000	15000	2000	2000	4000	上午會議									
14000	90000	7000	9000	40000	15000	3000	3000	5000	下午會議									
22000	150000	10000	15000	60000	30000	4000	4000	8000	全日會議									
7000	50000	2500	3000	30000		700	700	1000	午宴									
8000	60000	3000	4000	30000		1000	1000	1500	晚宴									
8000	60000	3000	4000	30000	6000	1000	1000	1500	酒會									
備註																		

附註：

- 一、為求簡明，「出租場地收費表」僅提供台北市部分供參考，其餘各項如有不足處，還祈研閱先進自行補充。
- 二、台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均不收取場地費，但因場地不大，且各中心活動頻繁，外借實有困難。但各社區活動中心及區民活動中心亦不收取場地費，可申請借用。又一般較具規模之大飯店，多有場地供開會用，亦可接洽租用。
- 三、表一—一、二、三、四僅供參考，若遇價格調整，自應以新價為準。

表二  
免費出借園遊會帳篷之飲料公司一覽表(參考用)

單位	連絡電話	可借出帳篷(個)數
金車	(〇二)三二一六五五一	四〇~五〇
香吉士	(〇二)九九五三七一四	三〇
黑松	(〇二)三〇一七二三六	四〇~五〇
蘋果西打	(〇二)七五一八八四〇	四〇~五〇

表三  
餐點、鐘點費概算表(參考用)

類別	點心	早餐	晚餐	出席費	講師鐘點費 (以小時計)
單價	四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八〇〇元	八五〇元
備考	本表係參照某政府機關現行標準				

表四  
遊覽車出租價目表(參考用)

備考	租金	座位
	6,000元	20人
	8,000元	45人
	9,000元	49人
	10,000元	51人
	2,500 ~ 3,500元	91人
1,200 ~ 8,000元	5人	
假日按原價加一~二成,可採議價方式。		

## 附錄八

### 志願服務機構(團體)應有的守則要項(未定稿——參考用)

- 一、應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且以非營利為目的。
- 二、應尊重服務對象，不因籍貫、性別、宗教、貧富及信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三、應依機構(團體)人力及財力情形，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並按照計畫執行。
- 四、辦理業務應循民主程序決定或變更。除年會外，應定期集會，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 五、應與相關機構(團體)和衷共濟，保持聯繫。
- 六、應依規定程序，建立會計制度，每年定期公布財務狀況。
- 七、籌措經費應多方開拓，不單獨接受任何團體百分之五十以上捐助，各項經費之收支審查、核銷，均須經機構監察部門或合格會計師審查通過。
- 八、應經常招募新人，實施講習；並尊重志願服務人員意願、專長及時間，統籌分配、運用，使選、訓、用互相結合。
- 九、應經常舉辦在職訓練，充實志願服務人員知能，以激發服務意願，提昇服務品質。
- 十、應定期舉行檢討會，檢討服務情形。並將工作成果列入年報，做為考核暨改進之參考。

## 附錄九

### 志願服務人員應有的守則要項（未定稿——參考用）

- 一、我願本濟世胸懷，投入志願服務之行列，幫助他人。
- 二、我願不斷學習成長，增進服務知能。
- 三、我願恪遵平等、守密原則，尊重服務對象。
- 四、我願遵守機構規定，接受專業人員指導。
- 五、我願維護志願服務信譽，發揚志願服務「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

## 附錄十

### 志願服務記錄證登錄暨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台(78)內社字第七一五五一〇號函

- 一、志願服務記錄證（以下簡稱本證），限政府機關（構）及已向政府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登錄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情形用。
- 前項所稱志願服務人員，係依自由意願、貢獻智能、時間、不計報酬，持續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個人。
- 二、本證由政府機關統一印製分發，僅供表彰志願服務人員，不作其他用途。發證機關並應於本證上加蓋戳記。
- 三、聘有志願服務人員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檢具志願服務人員之一吋半身照片一張及名冊，並註明其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與身分證字號，向當地省（市）、縣（市）政府申請本證，並負責轉發事宜。
- 四、本證由志願服務人員本人持有，不得轉借或冒用。如有轉借、冒用等情事，應由服務之機構（團體）依規定予以適當處分，並將本證暫行收回。
- 五、本證經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收回後，志願服務人員不得另行請領新證。但原收回本證之機構，得於收回滿半年後，依志願服務人員之申請酌予發還。
- 六、本證應妥為保管，轉換服務機構（團體）時，續用之。如不慎損壞或遺失，應檢具申請書、本人照片、舊證或遺失證明，由服務機構（團體）代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 七、原發證機關，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核發新證時，應於發證日期後註明「換發」或「補發」等字樣。
- 八、志願服務人員得於收到新證後，自行請（前）服務機構（團體）填寫有關紀錄。
- 九、本證記載之內容應求詳實。由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中之志願服務督導人員負責填寫。每半年至少填寫一次，填寫時間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卅一日。
- 十、各發證機關應定期舉辦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中督導人員之研習活動，每半年至少一次。
- 十一、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建立志願服務人員之個人服務檔案，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到各該志願服務人員

年滿七十歲。如年滿七十歲仍繼續參加服務者，該個人服務檔案至少應保存至其中止服務滿五年。

十二、登錄本證，應注意左列四項規定：

(一)記載服務項目，得就實際服務之項目，如課業輔導、團康服務、才藝傳授、諮詢服務、法令解答、友誼訪視、美工服務、器具修補、病患陪伴、守望相助、勞力服務、在宅服務、綜合服務或其他有關服務等分別填寫之。必要時亦可將相關者併記，但各單位原始記錄仍應分別記載，以備查考。

(二)服務時數以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為準，不含往返時間。

(三)服務單位指志願服務人員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四)附頁部分係供登錄志願服務人員接受表揚受獎(懲)及參加訓練情形。

十三、持有本證之志願服務人員，除由省(市)、縣(市)政府依有關規定自行予以獎勵外，並可依左列規定報請本部獎勵。

(一)持續參與志願服務滿五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者，頒給銅質服務獎章暨紀念品。

(二)持續參與志願服務滿十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二千小時者，頒銀質服務獎章暨獎狀。

(三)持續參與志願服務滿十五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三千小時者，頒金質服務獎章、獎狀及紀念品。

十四、符合「內政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對地方或機構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展，具有貢獻，參與國際間社會福利事業之聯繫與合作或發表論文，具有貢獻或對兒童、老人、青少年、殘障與低收入民衆提供各項福利服務、研究、改進，具有績效者，頒給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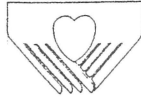
十五、省(市)、縣(市)政府、民間機構、團體，應就合於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二)、(三)款及第十四點之規定，且忠於職守、品行端正、熱心公益之志願服務人員，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檢具證明文件及受獎人簡歷，層報本部審定獎勵。

十六、本要點中有關服務時數之計算，以本要點之生效日爲起算日。

附錄十一

「志願服務記錄證」

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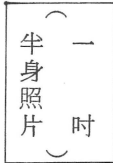


志願服務記錄證

統一編號：00001～

本證僅供表彰志願服務人員用  
不作其他用途

(封面)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市)      縣(市)

編號：      省(縣、市)      字號

發證機關：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封面之反面)

0.8  
公分

起訖 年月	服務項目	時數	服務單位	填寫人
0.8 1.0 公分	1.8 公分	1.0 公分	1.8 公分	1.8 公分
0.8 公分				
	淺 橘色			

0.2  
公分

0.2  
公分

(第一~六張)

附	頁
---	---

(第七~九張)

說 明

- 一本證限政府機關，已立案之機構、團體登錄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情形用。
- 二本證應妥為保管，不得轉借他人，移轉服務單位時續用。損壞或遺失時，應檢具證明向原發證單位申請換發或補發。
- 三服務項目可就課業輔導、團康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服務等分別填寫。
- 四本證服務情形部分由各福利機構、團體中負責志願服務人員組訓、運用之督導人員填寫。獎懲及受訓情形登錄於附頁。
- 五本證未蓋發證機關服務機關圖記者，無效。

(底面之反面)

內政部印贈 78.7 20000

(底 面)

F 調 4/4  
Allegretto

# 志願服務歌

王公樸作詞  
李中和作曲

5. 6 5 4 | 3 4 5 | 1. 7 1 2 | 3. 0 | 2 3 2 1 |

爲了理想 與信念 我們在一起 自動自發

7. 1 2 0 | 3 3 2 | 1 6 | 5 ——— | 5. 0 |

來服務 歡天 又喜 地。

5. 6 5 4 | 3 2 1 | 1. 2 1 7 | 6. 0 | 2. 3 2 1 |

志願服務 是奉獻。 不求名和 利。 施的受的

7. 6 5 0 | 5 5 4 | 3. 4 2 | 1 ——— | 1. 0 |

都有福。 大家 皆歡 喜！

6. 6 | 6 4 | 5 5 5 3 | 4 4 4 2 | 3 3 2 |

志願服務 樂無比。 樂無比。 助人

4. 4 | 4 2 | 3 3 3 1 | 2 2 2 7 | 1 1 7 |

1 6 | 5 ——— | 5. 0 | 4. 4 | 4 2 |

又榮己。 予的取的

6. 1 | 7. ——— | 7. 0 | 2. 2 | 2 7 |

3 3 3 1 | 2 2 2 7 | 1 1 2 | 7 6 | 5 - 5. 0 |

皆快樂。 皆快樂 人人 可參 與

1 1 1 6 | 7 7 7 5 | 6 6 5 | 4 4 | 5 - 5. 0 |

1 1 1 5 | 3 3 3 1 | 5. 6 5 4 | 3 4 5 | 1. 7 1 2 |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 人生服務 爲目的。 確實有意

3. 0 | 4 4 4 2 | 3 3 3 1 | 2. 3 2 1 | 7 6 5 0 |

義。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 人生服務 爲目的。

5 5 4 | 3. 4 2 | 1 ——— | 1 ——— | 1 0 :||

確實 有意 義。

(78080717)

(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提供)

# 本中心已出版之「社區發展實務叢書」目錄

1. 托兒所的空間設計與環境佈置 (鄭淑燕)
2. 都市托兒所應如何在社區中發揮  
兒童福利功能 (孫梅芳)
3. 如何辦理社區青少年群育活動 (林振春)
4. 老人安養機構專業化的實際做法 (張秀卿)
5. 自費安養中心如何營運、管理 (熊亞民)
6. 社區如何推動媽媽教室 (林平洋)
7.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 (林平洋)
8. 如何將傳統民俗童玩在社區中推廣 (周步坤)
9. 容易在社區中推廣的團康遊戲 (張學真)
10.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金天倫)
11.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 (李玉梅)
12. 韓國鄉村社區發展之概況 (蔡美華)
13.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 (陳琇惠)
14. 如何辦理社區家政推廣教育 (高淑貴)
15. 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委託民間辦理 (張雅麗)
16. 如何發展智障者的社區生活安置 (張培士)
17. 鄉村社區發展推展模式 (高淑貴)
18. 自己動手塗裝 (周明發)
19. 都市社區的守望相助 (黃清高)
20. 提昇臺灣寺廟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之路 (黃維憲)
21. 推行統一勸募改革社區發展 (陸光)
22. 如何辦理社區評鑑 (傅正綱)
23. 如何發掘與運用社區(會)資源 (翁毓秀)
24. 影戲開鑼 (陳秀美)

25. 社區童子軍 (宇軒)
26. 溫情四播社工愛 (孫麗珠等)
27. 運用學校資源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林振春)
28. 老人日托中心的類型與功能 (徐麗君)
29. 老人日托中心活動項目的設計 (徐麗君)
30. 如何籌募社區發展經費 (翁毓秀)
31. 社區工作人員的任務與職掌 (翁毓秀)
32. 如何在社區中推展福利措施 (李瑞金)
33. 老人安養與醫療社會工作 (翁毓秀)
34. 學童課後安排與服務機構營運之道 (鄭望崢)
35. 自助團體 (許釗涓編譯)
36.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蔡漢賢)
37. 推展老人在宅服務 (蘇麗瓊)
38. 老人中心的規畫與運作 (樓毓梅)
39. 痴呆症老人的理解與養護 (鄭淑華)
40. 慎終追遠——墓政功能與民俗改革 (蕭玉煌)
41. 如何辦理殘障福利工場 (林嘉湧)
42. 貢獻有方向——服務要技巧 (章金鳳編)
43. 如何發展社區內家庭日間托育設施  
——以精緻托兒所的規畫為例 (郭耀東)



「志願服務標誌」圖意說明：

雙手自然組合，襯托出一顆關懷的心，橘色象徵熱情外發，白色顯示純潔內蘊，綜合而言，從事志願服務者，秉持內心助人意願為動力，可化為服務利他的行為。人只要願盡一己之力，就能造眾人之福，彼此串連起來，蔚為風氣，就可產生「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人生觀，也可引導我們的社會漸臻溫馨祥和之境。

